

## 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

陳德晶傳道

9月4日立法會選舉，作為基督徒理應盡公民責任。但面對香港政治生態，無進步、無溝通，政治爭議愈來愈多，政見走向兩極化，令人對前景灰心、消極和失望，不知怎投票？更有人引用馬十二 17：「耶穌說：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，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。他們就很希奇他。」指政教分離，基督徒不應關心社會和政治，但這經文可否如此應用？

可十二 13~17 法利賽人和希律黨的人到耶路撒冷聖殿問耶穌，可否納稅給凱撒的問題。羅馬所收的稅收，猶太人視此為奴隸制的前奏和對至高上帝的侮辱，法利賽人很大可能拒絕交稅；希律黨卻是保皇黨贊成納稅。他們立場相反，今次竟聯手對付耶穌，無論耶穌答該納與否，都會使另一方支持者不滿，甚至會被起訴煽動叛亂罪。耶穌知道「他們的假意」，如猶太拉比充滿智慧，要了一個錢幣，請他們回答錢幣上的像和號，來化解宗教政治的兩難問題，更加藉此帶出新的教訓。「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」，耶穌指出猶太人在政治上要效忠凱撒，須盡忠誠(loyal)公民的責任；「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」耶穌同時指出猶太人必須效忠至高上帝，盡忠誠子民的義。因此宗教熱愛者可以理解為凱撒的物是無，上帝的物是所有；親政府者可視凱撒的物是稅，上帝的物是敬拜和忠誠。我們更可解作凱撒、羅馬帝國、耶路撒冷、政治、宗教等都是上帝的物，因為萬物都是屬乎上帝。

看來耶穌是有意地留空間，讓發問者自己下判斷，作出選擇。這個選擇不單是納與否，納稅是表徵著效忠，耶穌帶出新的教訓：效忠對象的優次，叫我們選擇效忠對象。如果「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，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」是基督徒優次和選擇的原則，這不單可應用到基督徒政治觀，亦可應用於工作觀、家庭觀等上。我們要盡我們身分上的責任，忠誠對待政府、上司、配偶、長輩；更要盡上帝兒女的本分，效忠和敬拜至高上帝。但願我們在選擇過程中，不會像他們「希奇」耶穌，希奇他對宗教和政治的立場？希奇他的智慧的對答？希奇他新的教訓？